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訂定日期：2016/08/01
修訂日期：2022/06/24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1. 審計委員會信箱
2. 發言人信箱
3. 代理發言人信箱

二、受理一般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之檢舉：

1. 審計委員會信箱
2. 稽核單位

第四條：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若以匿名方式檢舉除檢舉之內容經研判有調查之必要者，得由受理單位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外，應一律不予受理並結案歸檔。前述所稱內容經研判有調查之必要，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所敘事件內容具體，符合事實者。
2. 附有明確證據，可資查證者。
3. 案情特殊，對本公司造成不良影響之虞者。

二、受理單位應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態度調查，釐清檢舉的旨意及事證，必要時應主動提出或要求相關人員進行迴避，包含但不僅限於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檢舉事項被公正處理的情況，並將查證結果呈報適當層級人員知悉。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惟若案件經查證檢舉人有捏造事實、提供虛假信息誣告陷害他人、製造事端及干擾正常工作之情事，亦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
-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五、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六、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 七、彙報及核對事實
檢舉受理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核對事實的結果，其懲處由決議懲戒單位裁決之。

層級單位明確規範如下：

違反單位	提報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員工及經理人	實際受理單位	總經理、董事長、董事會(可依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董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第五條：檢舉人保護

一、保護內容

- 1.保障檢舉者的身份及利害關係者的檢舉資訊，避免因檢舉內容，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者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的情況。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
- 2.檢舉內容要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負責調查檢舉事項者，必須嚴格遵守保密檢舉者和檢舉事項。
- 3.禁止被檢舉者或被檢舉者所屬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為了查出檢舉者而進行的活動。
- 4.發生檢舉者身份暴露的情況時，檢舉接收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之經過或發生原因，找出暴露者後依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

二、減免責任



- 1.自我檢舉的情況，考慮貪污腐敗程度、平時的工作態度、反省程度，可酌量減免責任。
- 2.一開始沒有自我檢舉，在調查過程中以自我檢舉、坦白等方式積極配合調查，考慮貪污腐敗程度、平時的工作態度、反省程度，可酌量減免責任。

第 六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